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5 年-2026 年 6 月累计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-2026 年 6 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-2026 年 6 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,220.5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%。其中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,536.89 万元，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,683.63 万元。前述累计诉讼案件中，多数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房地产领域常见纠纷类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，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、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；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减少损失，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日